附件

工业企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检查手册

一、通用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一 | 安全管理机构与制度 | （1）未按照《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2）未建立健全涵盖所有层级和所有岗位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责任制考核。 |  |
| （3）未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  |
| 二 | 隐患排查治理 | （1）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
|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  |
| （3）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  |
| 三 | 安全培训与管理 | （1）未建立覆盖全员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 |  |
| （2）未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或者培训记录不健全。 |  |
| （3）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  |
| （4）高危企业主要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接受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  |
| （5）特种作业人员未100%持证上岗。 |  |
| （6）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未经专门安全培训合格即上岗。 |  |
| 四 | 应急救援体系 | （1）未编制或者及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 （2）高危企业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
| （3）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救援物资。 |  |
| （4）没有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  |
| 五 | 外包管理 | （1）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  |

二、分行业整治重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一 | 冶金行业 |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  |
| （2）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  |
| 一 | 冶金行业 | （3）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  |
| （4）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积水，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  |
| （5）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  |
| （6）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  |
| （7）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 |  |
| （8）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  |
| 二 | 有色行业 | （1）吊运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 |  |
| （2）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  |
| （3）盛装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定期进行检测。 |  |
| 4）铜水等高温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熔体容易喷溅到的区域，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 |  |
| （5）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  |
| （6）高温工作的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水冷元件未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 |  |
| （7）冶炼炉窖的水冷元件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未设置防止冷却水大量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如：快速切断阀等）。 |  |
| （8）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  |
| 二 | 有色行业 | （9）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烧嘴等燃烧装置，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快速切断阀，以切断煤气（天然气）。 |  |
| （10）金属治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  |
| 三 | 建材行业 | （1）水泥工厂煤磨袋式收尘器（或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或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  |
| （2）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外包给不具备高空作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方且作业前未进行风险分析。 |  |
| （3）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  |
| （4）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电熔制品电炉、水冷构件泄漏。 |  |
| （5）进入筒型储库、磨机、破碎机、篦冷机、各种焙烧窑等有限空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止电气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隔离防护措施。 |  |
| （6）玻璃窑炉、玻璃锡槽，水冷、风冷保护系统存在漏水、漏气，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  |
| 四 | 机械行业 |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  |
| （2）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或驱动装置中未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未进行定期探伤检查。 |  |
| （3）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
| （4）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没有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  |
| （5）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或燃烧系统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  |
| （6）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 |  |
| （7）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  |
| 五 | 轻工行业 | （1）食品制造企业涉及烘制、油炸等设施设备，未采取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和隔热防护措施。 |  |
| （2）白酒储存、勾兑场所未规范设置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  |
| （3）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水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  |
| （4）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未设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  |
| （5）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炉、窑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出现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 |  |
| （6）喷涂车间、调漆间未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  |
| 六 | 纺织行业 | （1）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等未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或单独设置。 |  |
| （2）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的；保险粉露天堆放，或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等措施。 |  |

三、专项类整治重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一 | 粉尘涉爆 |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  |
| （2）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  |
| （3）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  |
| （4）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  |
| （5）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  |
| 一 | 粉尘涉爆 | （6）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  |
| （7）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  |
| （8）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  |
| （9）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  |
| （10）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  |
| 二 | 涉氨制冷 | （1）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  |
| （2）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 |  |
| （3）液氨管线通过有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 |  |
| （4）热氨除霜集管有跑、冒、滴、漏和结霜现象。 |  |
| 三 | 有限空间作业 | （1）对有限空间没有进行辨识，没有确定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情况；没有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  |
| （2）有限空间作业前，没有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没有制定可靠的作业方案或者作业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  |
| （3）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监测；作业过程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  |
| （4）没有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没有配备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等应急器材，没有进行定期演练。 |  |
| （5）有限空间场所没有规范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  |
| （6）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不具备资质或者安全条件的承包方，或者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
| 四 | 冶金煤气作业 | （1）未建立煤气防护站（组），没有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 |  |
| （2）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 |  |
| 四 | 冶金煤气作业 | （3）煤气区域未按规定的爆炸性危险环境区域划分，未采用符合要求的防爆电气设施。 |  |
| （4）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的场所，以及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  |
| （5）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煤气进入车间前的管道，未按标准要求设置总管切断阀或可靠的隔断装置。 |  |
| （6）煤气水封和排水器的设置、水封高度、给（加）水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  |
| （7）带煤气作业或在煤气设备上动火没有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未取得煤气防护站或安全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准。 |  |
| （8）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  |
| （9）维修作业安全确认、交底、监护不到位。 |  |